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2026-CG-02HW10-0022

甲方：盐城市中医院

乙方：苏州双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编号：
JSZC-320900-JSHY-G2026-0085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价 (元)	数量及 单位	金额 (元)
1	运动心肺测试系统	席勒 AT-104 HS-ERGO	席勒(中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天津	720000.00	1 套	720000.00
2	无创心排量检测系统	长沙芜泽 YZ-TEBCO-01A	长沙芜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长沙	60000.00	1 套	60000.00
3	心肺康复管理系统	华思 SEMA-CN	席勒(中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天津	560000.00	1 套	560000.00
4	气囊式体外反搏治疗系统	普施康 P-ECP/TI 型	重庆普施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庆	260000.00	1 套	260000.00

5	立式运动训练功率车	华思 B200	席勒(中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天津	55000.00	3 台	165000.00
6	抗阻训练设备(上肢、下肢、腰部各 1 台)	建本医疗 JB-DS-06 JB-DS-08 JB-DS-09	常州市建本医疗康复器材有限公司/常州	45000.00	3 台	135000.00
7	六分钟步行监测分析系统	华思 S100	席勒(中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天津	125000.00	2 套	250000.00
8	背靠式功率车	华思 B500	席勒(中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天津	80000.00	1 台	80000.00
9	跑台	席勒 9000T	席勒(中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天津	120000.00	1 台	120000.00
10	椭圆机	华思 4010STR	席勒(中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天津	40000.00	1 台	4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贰佰叁拾玖万元 整 (小写) ¥2390000.00 元						

1.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 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 (小写) ¥2390000.00 元 (大写) 贰佰叁拾玖万元整人民币。

第三条 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在设备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整交付有关技术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上述保密条款独立有效，乙方应对甲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第四条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2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提供担保。

第六条 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第七条 质保期

7.1 质保期 陆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第八条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合同签定后 60 日内。

8.2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8.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盐城市中医院

第九条 货款支付

9.1 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柒拾壹万柒仟元 整（小写：¥ 717000.00 元）；设备到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即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肆仟元 整（小写：¥1434000.00 元）；余款人民币贰拾叁万玖仟元 整（小写：¥ 239000.00 元），在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付清。

银行开户行：工商银行苏州澄湖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2261409000012258

联系人：陆志强

联系方式：13115111151

9.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第十条 税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合同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并且免费提供零备件。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诊断为硬件故障，则携带备件并进行现场更换，并在最短时间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乙方原因（包括质量问题）导致的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因第三方原因导致的相关问题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11.5 因甲方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1.6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日历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11.7 乙方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技术培训（操作、维修）方案，并保证甲方操作人员正常使用设备的各种功能。

11.8 在质保期满后，乙方须保证以合理优惠的价格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

第十二条 安装调试和验收

12.1 乙方在甲方的配合下，负责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12.2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12.3 货物为原厂商(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12.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3.2 乙方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13.3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13.4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13.5 设备至甲方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3.6 乙方的中标价格已包含一切安装、环境评估等费用，至采购设备正常使用前，

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在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额的日万分之三违约金。

14.2 在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或未按甲方要求期限完成更换的，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4.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相关服务承诺提供或完全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发现一次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但违约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

14.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4.6 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将甲方已付款项全部返还甲方，并支付相应利息。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意外事件。对本合同履行不产生直接影响的意外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

15.2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同时发生了不可抗

力，迟延履行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15.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能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

15.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15.5 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15.6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超过 30 天，双方可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如果双方在相应顺延的 30 天内未能协商一致，各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6.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6.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7.1 采购招投标文件；17.2 合同承诺书；17.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

18.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其他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下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19.1 合同文件；19.2 采购文件；19.3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第二十条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以作为履行合同之依据。

附件：一、配置清单

二、技术参数

三、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及技术保障方案

四、设备安装（含维修）单位安全生产承诺书

五、医疗设备供应商验收须知

甲方（盖章）：盐城市中医院

乙方（盖章）：苏州双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经办科室代表：

业务代表：

2026年 7月 3 日

2026年 7月 3 日

附件一、配置清单

（一）运动心肺测试系统

- 1 运动心电主机 1 套
- 2 12 导心电导联线 1 套
- 3 肺功能主机 1 套
- 4 流量传感器 1 个
- 5 可重复使用硅胶面罩（含呼吸嘴、绑带） ≥ 30 个
- 7 运动血压 1 套
- 8 血氧 1 套
- 9 彩色激光打印机 1 套
- 10 台车组件（含台车和显示器支架）1 套
- 11 双屏显示器 专用电脑 1 套

（二）无创心排量检测系统

- 1 无创心排主机 1 台
- 2 信号采集器 1 台
- 3 探测导联线 1 套
- 4 血压计，血压袖带 1 套
- 5 电源线 1 根
- 6 操作手册 1 本
- 7 合格证 1 份

（三）心肺康复管理系统

- 1 路由器 1 台
- 2 服务器主机 1 套
- 3 网线 2 根
- 4 无线网卡 1 个
- 5 报告模板 1 套
- 6 网线 2 根

（四）气囊式体外反搏治疗系统

- 1 一体式体外反搏床 1 台
- 2 平板电脑 1 台
- 3 电源线 1 根
- 4 心电导联线 1 根
- 5 血氧指脉线 1 根
- 6 一体机床垫、靠背床垫、枕头 1 套
- 7 外囊套 1 套
- 8 内囊套 6 套

（五）立式运动训练功率车（3 套）

- 1 功率车主机 1 台（*3）
- 2 电源线 1 根（*3）
- 3 数据线 1 根（*3）
- 4 说明书 1 本（*3）

（六）抗阻训练设备（上肢、下肢、腰部各 1 台）

- 1 上肢训练器 1 套
- 2 下肢训练器 1 套
- 3 腰部训练器 1 套

（七）六分钟步行监测分析系统（2 套）

- 1 主机工作站 1 套（*2）
- 2 路由器 1 套（*2）
- 3 六分钟软件 1 套（*2）
- 4 随身 WIFI 1 套（*2）
- 5 说明书 1 本（*2）

(八) 背靠式功率车

- 1 B500 功率车主机 1 套
- 2 遥控器 1 个
- 3 电源线 1 根
- 4 数据线 1 根
- 5 说明书 1 本

(九) 跑台

- 1 9000T 主机 1 套
- 2 数据线 1 根
- 3 光电隔离 1 套
- 4 说明书 1 本

(十) 椭圆机

- 1 椭圆机主机 1 套
- 2 数据线 1 根
- 3 说明书 1 本
- 4 工具包 1 包

二、技术参数

（一）运动心肺测试系统

1. 运动心电功能

1.1 有线连接十二导运动心电，进行静态心电、运动心电、长时间静态节律功能的测量；

1.2 具有运动心电图 ST 段及 QT 离散度分析功能；

1.3 运动中达到目标心率，通过警示或者声音提示；

1.4 心电采集盒能够单独使用，能够当做单独的心电图机使用，且能够通过内置热敏打印纸打印心电报告，需提供相应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

1.5 热敏和激光打印的走纸速度：25、50 mm/s $\pm$ 2%。

2. 运动肺功能

2.1 校准

2.1.1 采用不同容积（500ml 到 4000ml）的校准泵进行流速容量校准，校准时有动画提示抽拉气泵的速度，需提供操作截图；

2.1.2 自动温度压力标定，满足海拔高度和湿度标定要求，湿度标定范围 0 至 100%；

2.2 具有通气功能测试，1 秒呼气量 FEV1，1 秒吸气量 FIV1，最大肺活量 VC max，用力呼气肺活量 FVCex，吸气肺活量 IVC、1 秒呼气量与最大肺活量比值 FEV1/VCmax、1 秒呼气量与最大呼气肺活量比值 FEV1/FVCex、1 秒呼气量与吸气肺活量比值 FEV1/IVC，等相关参数；

2.3 最大通气功能 MVV 测量；

3 运动心肺性能要求

3.1 整体功能

3.1.1 运动心电、肺功能测试系统为同一厂家，通过国家药监局检测，（提供注册证或检测报告）；

3.1.2 心肺同步测量，同步分析；

3.1.3 运动负荷时用于 1.3 米以上的小儿和成人（提供注册证或检测报告）。

3.2 运动心电采集性能

3.2.1 符合 YY0782-2010 中记录及分析型心电图机标准要求。

3.2.2 心电与踏车为同一品牌或同一生产厂家生产

3.2.3 导联线防除颤功能

3.2.4 心电采样率： $\geq 10000\text{Hz}$

3.2.5 具有交流滤波、基线漂移滤波、波形平滑滤波，肌电滤波功能

3.3 气体代谢模块性能

3.3.1 容积范围：0 到 300L，测量范围：0 到 $\pm 20\text{L}$ ，最大偏差为： $\pm 2.5\%$

3.3.2 采用数字超声式二氧化碳分析器，测量范围：0-17.5%，测量精度： $\pm 0.03\%$ ，
响应时间： $< 90\text{ ms}$ （10-90%）

3.3.3 采用高精度氧分析器，测量范围 0-35%，分辨率： 0.01% ，测量精度：
 $\pm 0.03\%$ ，响应时间 $< 90\text{ ms}$ （10-90%）

3.3.4 双向压差式流量传感器。重量 $\leq 36\text{g}$

3.3.5 采用一瓶混合气体进行定标

4.4 心肺测试

4.4.1 标准 Wasserman9 宫格图心肺运动试验结果的图表，显示内容可编辑；

4.4.2 提供不同的无氧阈值的评估方法，可自动评估无氧阈值、呼吸补偿点；

5 运动血压功能

5.1 国家药监局认证的运动负荷血压测试仪；

5.2 负荷运动血压采用 QRS 波 R 波触发听诊，及柯氏音分析法、示波震荡法；

5.3 测量范围：收缩压 50~270mmHg，舒张压 20~150mmHg，速率精度 $\leq \pm 1$
mmHg/s。

6 立式踏车性能

6.1 功率控制精度 1 瓦/分钟

6.2 功率控制范围 0 到 999W

6.3 承重：160 kg

（二）无创心排量检测系统

1 采用胸电生物阻抗法原理，床旁无创血流动力学实时检测、监测系统。传感器贴于胸部与颈部。

2 无创血流动力学检查系统由平板电脑和专用无创血流动力检查系统信号采集盒子（不是导联线，主要采集部件）组成，该信号采集盒子可以随意安装和拆卸，该信号采集盒子可通过安装厂家专用系统到任何电脑都可以使用，无需专用主机电脑数据依然无误。

3 设计为便携式，方便临床医护人员门诊、会诊、出差培训，信号采集盒子：245*135*35 mm(长*宽*高)；重量：0.6kg；工作温度 5℃~40℃；相对湿度≤80%；大气压力 70kpa~106kpa；电源电压：d.c. 5V；电流：<600mA；功率：<3W；3.0 双公 USB 数据连接线无创血流动力检查系统信号采集盒子。

4 临床可自由选择体位，如：半卧、平躺、被动抬腿、站立、座位，报告均显示第一体位和第二体位。无创血流动力报告具有图形：血压靶向分析图，容量@泵力分析图，MACE 风险分析图，负荷容量数据百分图。且含有心率变异性分析数据与结论。

5 界面显示检测、监测中超过警报范围值显示界面参数变红、黄色预警提示。

6 无创血流动力报告具有图形：血压靶向分析图，容量@泵力分析图，MACE 风险分析图，负荷容量数据百分图。

7 容量负荷试验（被动抬腿）开始前可选择时间 1 分钟、2 分钟、3 分钟，方便临床在不同场景下做检测、监测。

（三）心肺康复管理系统

1 运动心肺评估系统对接及测试报告

2 同步读取已存在的患者数据，也可新建和编辑现有患者信息

3 能够通过网络连接方式无缝对接运动心肺测试系统，直接读取运动心肺测试系统原始数据，无需导出、导入的操作，减少医生的工作量，避免数据统计错误

4 运动心肺测试数据、通气功能测试数据、最大通气功能测试数据不用导出，可以

直接从心肺软件数据库读取，并可对同一患者的三项测试数据进行组合，可根据预设模板形成标准化整合报告

5 Wasserman 九宫格图的呈现及编辑：提供 ≥ 2 种 Wasserman 九宫格图选择，且每张图都可以放大显示；也可以根据需求自定义九宫图，对每张图显示的参数进行自定义调节

6 九宫图中 1、2、4、5、7 和 8 图可以显示静息、热身、AT、RCP 和 Peak 五条标记线，标记线对应的时间位置可以调整，其中 RCP 的标记线和对应的数据可以选择隐藏，满足不同医生的操作习惯

7 系统内置多种心肺运动试验报告模板供临床医生选择，医生可以在该模板的基础上进行参数的增减，形成医院及科室自有模板上传。

8 可根据医生需求，选择在心肺报告中添加简易运动处方、Brog 评分表、九宫图，提供更多信息，用于患者宣教及运动指导。

9 提供有氧运动处方功能

（四）气囊式体外反搏治疗系统

1. 压力部分

1.1. 在心率为 80bpm 时，最大工作压力值不小于 43kPa。

1.2. 实际工作压力与设定工作压力的误差 $\leq \pm 1\text{kPa}$ 。

2. 脉搏部分

2.1. 脉搏血氧部分符合 YY0784 的要求。

2.2. 血氧饱和度波形增益实现多级调节、调节范围：1~32 级。

2.3. 血氧饱和度监测模块通过 ISO80601-2-61 检测。

3. 心电部分

3.1. 心率测量和显示范围：35bpm~165bpm，测量误差 $\leq \pm 1\text{bpm}$ 。

3.2. 心电波形增益实现多级调节、调节范围：1~32 级。

3.3. 患者电缆、所有的内部电路和输出显示等部分产生的噪声不超过 $15\mu\text{V}(\text{p-v})$ RTI。

3.4. 心电模块通过 IEC60601-2-27 检测和 ANSI/AAMI EC13 检测。

4. 软件部分

4.1. 显示界面上有每个心动周期电磁阀工作的曲线图形，提供治疗界面截图。

4.2. 序贯模式手动可调。

4.3. 具有演示模式功能，并在界面有“禁止用于治疗”明确的警示信息。

4.4. 治疗时间设置范围：1min~60min；设置步进：1min。

4.5. 配备自主知识产权的《病员信息管理软件》，数据库存储治疗者心电、血氧、治疗压力等数据，可增加数据回放功能。

5. 机械部分

5.1. 采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反搏装置专用充排气阀，电磁阀响应时间不大于 40ms。

5.2. 采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体外反搏气路系统。

5.3. 采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体外反搏装置专用外囊套与气囊袋组合的囊套。

5.4. 囊套覆盖面积不小于 0.3 m^2 ，可根据需要增配上肢囊套。

5.5 气囊能承受 59kPa 的压力，保压 10s，不破损，且其压降应 $\leq 2\text{kPa}$ 。

6. 安全部分

6.1. 反搏装置正常工作时，反搏装置对触发波以外的波形不响应反搏。

6.2. 反搏装置在心率低于 40bpm 或高于 120bpm 时可自动停止反搏。

6.3. 早搏能触发反搏装置排气。

6.4. 反搏装置正常工作时，当工作压力大于 59kPa 时，有压力泄气功能。

6.5. 采用具备 CE/IEC、FCC、UL 认证的触控平板电脑。

6.6. 采用具备 CE、UL 认证的隔离变压器，将电源与用电回路做电气上的全隔离。

6.7. 采用谐波专用滤波器，有效控制谐波危害、降耗。

（五）立式运动训练功率车

1 原理：电磁阻力。

2 功率控制范围：0 到 999W

3 功率控制精度：1W/分钟。有效功率转速范围：30-130 转/分钟。最大承重：160kg。
座椅调节范围：80-120cm 之间。

4 运动训练功率车采用独立操作系统控制，可单独使用，可控制踏车按照设定的功率进行运动。配备高清显示屏，所有运动过程中的参数都能直接在显示屏上显示，如运动负荷、转速、血压、血氧、心率、心电波形等，方便医生巡视。

5 立式运动训练功率车通过网络接入运动心肺测试系统。实现（1）运动过程中的参数，如运动负荷、转速、血压、血氧、心率、心电波形等，同步到 PC 端，以监控患者生理参数的变化，保障患者安全；（2）通过运动心肺测试系统控制运动训练功率车运行。

（六）抗阻训练设备（上肢、下肢、腰部各 1 台）

1 阻力类型：液压式；

2 训练模式：定时模式、定时定次模式、评估模式、处方模式；

3 精准调控：根据训练者的评估结果精准调控运动的次数、角度、阻力和时间；

显示信息：时间、次数、当前心率、报警心率、目标心率、血氧值、血压等参数。

（七）六分钟步行监测分析系统

1 中央 PC 工作站与移动端可通过局域网进行数据通信，实现远程生理参数监测，可实时呈现和回放每个被测者的心电图波形和心率、血氧变化趋势等信息。

2 系统默认测试时间为 6 分钟，也可按照实际需求自定义测试时间，测试开始后自动倒计时，计时完成后自动结束。可根据被测者个体情况设置报警预设值，测试过程中出现异常值，智能报警提示，以保证被测者的安全。

3 可以按照 6 分钟步行试验场地的实际长度设置单圈长度，不影响步行距离计算。

4 患者移动端可自动记录步行圈数，PC 端可同步显示和调整。患者移动端可连接心电图、血压、血氧设备，同时可以自动控制血压的测量。

5 可自动或手动上传静息心率值、静息血压值、静息血氧值、静息血糖值

6 自动生成报告，测试报告中能够显示场地的长度、步行的总圈数，步行的总距离、预测距离、实测距离占预测距离百分比及心功能分级；能够记录每一圈以及整个测试过程中的平均速度、用时、心率、血氧、代谢当量 METs、摄氧量的数据，方便医生对整个测试过程进行评估。

（八）背靠式功率车

1 功率控制范围：0 到 999W。

2 有效功率转速范围：30-130 转/分钟。

3 座椅可电动调节，配有遥控器，可以通过遥控方式电动调节座椅与车头的距离，调节范围 0-300 毫米。

4 座椅靠背角度可调节，调节范围 0-125°，连续调节或不少于 3 个固定档位。

5 加宽加大座椅，最大承重 300 公斤

（九）跑台

1 尺寸：6000*1500 平方毫米。

2 正向速度范围：0-25 千米/小时，可调整精度 ≤ 0.05 千米/小时。

3 可进行反向的运动。可通过控制面板执行单独的运动方案，面板角度可调节。

4 可通过网络连接入运动心肺测试系统，并可通过运动心肺测试系统控制跑台运行。

(十) 椭圆机

1 面板：采用高清 LED 显示器，参数分区显示，可显示训练模式的曲线图和运动状态的曲线图：

2 显示功能：转速、阻力、运动时长、距离、速度、心率、卡路里消耗等

3 运动模式：8 组运动模式，使用者可通过独立按键自主选择

4 模式：包含预设训练模式、心率控制模式、恢复模式、体脂测试模式

5 功率：550±50W

6 最大承重：160kg

三、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及技术保障方案

（一）安装验收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使用一流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产品，保证达到国家要求的出厂合格标准。

乙方严格按售合同要求的配置发货，甲方按照合同配置验收设备。

乙方工程师会在设备送达指定地点后 1-2 天到达现场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和培训。在设备安装、调试和培训过程中请客户相应的人员，如具体操作者，使用的医生，技术人员等到达现场配合我们工程师的工作完成设备的验收、安装，调试和培训相关的工作。乙方保证让甲方正常的掌握设备的使用方法及小问题的处理。

设备的后期培训，特别是针对运动心肺设备，若甲方在设备使用一段时间后仍需要进行相应的培训则需要在相应的合同中注明培训次数。否则后续的培训要收取相应费用。

（二）保修

所有设备的保修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 6 年，保修期的起始时间以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过甲方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准。

在保修期内，设备使用时如果出现非人为原因而造成产品的质量问题的，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两小时内响应。乙方首先通过电话等进行指导直到故障排除，如果电话指导不能排除故障，24 小时内进行维修，对产品进行免费的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件。若是人为因素导致设备的损坏的，乙方会按照公司的制度进行有偿维修和更换部件，所以甲方在使用设备时请认真阅读使用说明书及相应的注意事项以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保修期外设备出现问题，乙方会按照公司相应的制度对设备进行有偿维修。

乙方不定期采取电话等回访方式，与操作者进行交流。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的三包标准执行设备的维修和售后服务工作，对于有软件的设备，在不增加功能的情况下，乙方永久免费对软件进行升级和相应的技术服务。

四、设备安装（含维修）单位安全生产承诺书

设备安装单位安全生产承诺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方针，确保设备在盐城市中医院安装过程中的工作安全，我单位愿意遵守盐城市中医院以下安全生产规定，并负完全责任，特署本承诺书。

一、我单位在设备安装过程中，施工人员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盐城市中医院相关职能部门的安全管理工作要求。

二、加强对设备安装的安全施工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人员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发生。并负责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施工人员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四、在设备安装(含维修)施工现场应注意对现场施工人员、医护人员、就诊患者及家属的安全防护，做好场地围挡、现场秩序维护，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

五、施工现场对毗邻的建筑地面、墙体、其它设备设施可能造成损害的，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

六、严格管理动火程序，因设备安装(含维修)需动用电焊及氧焊或其他产生明火的操作，需事先到盐城市中医院保卫科、总务科开具动火审批手续并采取防范措施后方可实施。

七、涉及吊装作业的，需事先到盐城市中医院保卫科报备审批，在医院保卫科指导下，合理布置作业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作业区域进行隔离，防止无

关人员进入，确保作业现场安全有序。同时，我单位将安排专人加强对吊装作业现场的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八、因违反上述安全生产规定引起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我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设备安装（含维修）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件五：医疗设备供应商验收须知

医疗设备供应商验收须知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含招标、投标文件）是验收环节的最关键和最核心文件，甲乙双方都应严格遵守合同各项条款，现将设备验收关键点告知如下，请供货单位供货之前做好自查工作：

一、认真核对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注册证号、生产日期、产地及配置（设备铭牌有关信息与注册证、报关单信息一致），确保与合同条款要求完全符合。

二、按合同约定到货时间或医院要求时间提供设备，将设备送达医院指定地点（供应商代表必须到场确认外包装无破损，不接受快递直接送货），设备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管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供应商应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及甲方管理要求，提供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医疗器械管理规定的各种资质证明文件，验收时一并提供：

1. 生产、经营企业营业执照
2. 经营企业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3. 经办人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4.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无需提供）
5.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6. 代理授权书（从生产企业到销售代理逐级授权）
7. 合格证明文件（国产产品提供合格证或检验报告等，进口产品提供报关单及《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或免检证明）

以上资质证明文件为原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设备安装完成后，由供货单位负责及时清理包装纸箱、木箱等拆除物。

